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歐羽柔 電話: 04-37061519

電子信箱:e-p1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)第11條第2項規 定之實務執行方式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28日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 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及113年3月15日「學校教評會及聯合 教師甄選簡章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 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 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 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 項。」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 據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 」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30005885

三、為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,本部經召開會議 討論,並將結論提至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行政院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報告,依上開 會議決議意旨,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 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,為廣納多元聲音,得 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,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 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上開說明,惠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以適當方式, 適時讓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知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24/89:2012



